

亞太國際仲裁院

小額糾紛仲裁規則 (2024)

第 1 条 为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小额纠纷，亚太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本院）制定《亚太国际仲裁院小额纠纷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 2 条 本规则适用于任何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或适用《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纠纷且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情形。

没有争议金额的，由亚太国际仲裁院主席（以下简称主席）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争议标的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适用本规则。

第 3 条 申请人向秘书处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指定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通知。被申请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签署书面文件同意或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指定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通知的，秘书处应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通知。

第 4 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反请求、证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根据被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答辩期限，但最迟不能晚于首次开庭的时间。

第 5 条 小额纠纷案件应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当事人逾期未指定或未对独任仲

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席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6 条 主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要求秘书处在送达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时发送仲裁庭组成建议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由该告知书中建议的仲裁员作为主席指定的仲裁员审理案件。如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该案件由主席另行指定仲裁员审理。

第 7 条 仲裁庭应在收到秘书处转交的案件档案之日起五日内开庭审理案件。当事人约定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证据材料等进行书面审理并作出裁决。

第 8 条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

第 9 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并要求仲裁庭制作裁决书的，仲裁庭应自收到调解协议之日起五日内制作裁决书。

第 10 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仲裁庭可以当庭裁决。裁决内容应当记入庭审笔录，仲裁庭应于审理结束后五日内制作裁决书。

第 11 条 本规则是《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 12 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